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博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55号央著1号楼十三层1303号

邮编：530002

联系人：李勇智

联系电话：13517600810

授权代表：李勇智

联系电话：1351760081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55号央著1号楼十三层1303号

邮编：53000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忻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XCZC2024-C3-00083-GTZB

采购人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贵公司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忻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提出质疑。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9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设置的商务加分项与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3.1 拟投入人员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参加编著由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广西土壤》或《广西土种志》或《广西耕地》或《广西县域耕地地力评价丛书》的编著人员。主编的,得 10 分;副主编的,得 8 分;编写人员的,得 6 分,满分 10 分。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是上述几本书的主编或副主编才可加分,属于设定特定的商务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设置的商务加分项与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3.1 拟投入人员 (1) 拟投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教授级)的得 10 分;(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要具有作图和数据库建设能力,成员中至少有注册测绘师人员 2 名及以



上得 10 分；县级以上（含县级）技术组正副组长的，得 10 分；县级平台管理人员、第三方县级项目负责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3.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获得第二次或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或全国测土配方施肥采样和成果编制相关奖励，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得 5 分；市（厅）级的，得 3 分；县（处）级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商务加分项设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加分条件要求过高，如：正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县级以上技术组组长、县级平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获得省（部）级、市（厅）级相关奖励等条件远超中小企业所能达到的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现我公司正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请贵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后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签字（盖章）：廖有龙 李勇智 公章：广西博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